大英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党的十九大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地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县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要求，开展分类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除省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将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将按省、市规定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根据省厅“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参数设置要求，我县对补贴系统参数设置作以下规定：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30万元，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数50台（套）；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100万元，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数100台（套）；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机具补贴总额200万元，单天销售补贴机具最高数100台（套）。

 **（五）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根据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实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详见附件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帖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由省农业农村厅按年度进行。

**（二）补贴机具资质要求**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通用类机具最高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部统一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补贴额依据全省实施发布的测算额进行定额补贴。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县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各镇、街道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五、补贴方式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再申请补贴。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六、操作流程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政策公告。**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制定《大英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25-87824018)等信息在县域内广泛公告。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纳入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机具，按市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有条件的可以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

**（三）购机核实。**对符合条件受理的申请，由所在镇（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见人、见机、见票)，核查面达100%，并填写《购机核实明细表》，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畜禽粪污处理设备、保鲜储藏设备等现场安装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后申请补贴。要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买相同机具的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并将《购机核实明细表》经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于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补贴机具进行随机抽查核验。

**（四）兑现补贴资金。**核验及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结算明细表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审核无异议报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或对公账户进行资金发放。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责任要求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 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购机者的入户核查工作，核查面达10%；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三）各镇、盐井街道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责。**负责政策宣传，确定补贴对象合规性，对提供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要求办理完善补贴手续。补贴机具的入户核查工作，实行逐台核验造册登记，建立台帐。如在核验中发现有违规问题要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四）农机产销企业职责。**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部门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策全县购机补贴重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各有关方面要加强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执行补贴产品经销商由生产企业依据资质条件自主推荐并确定的规定，由农民自主选择经销商和补贴产品。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企业，要对县内外生产同一品目机具的企业一视同仁。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借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机具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要加强对农民购机情况的检查核实。特别是要严厉查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互相勾结，弄虚作假成立农机专业合作社骗取补贴资金、倒买补贴机具的违法行为。

**（三）规范引导，科学调控。**农机购置补贴既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又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要正确把握政策取向，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调控作用，通过补贴政策的实施，促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并实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管。**要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禁止”和农业部“八个不得”以及省农业农村厅对购机补贴等有关规定要求。要严格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阳光操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明确进度要求，落实督查任务和责任。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1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及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永久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企业要及时取消其补贴产品补贴资格，及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布，非法侵占补贴资金应足额退回财政部门，对违规违纪性质恶劣严重构成犯罪的经销企业，协调司法机关处理；严历查处虚假购机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

**（六）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公示栏、乡村广播等，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宣传，让农民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机具的种类、型号、补贴额、申请购机程序和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政策、服务咨询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了解机具的质量状况和农民的使用情况，对投诉多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要及时处理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切实维护购机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1.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四川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附件1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铮式犁

1.1.2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开沟机

1.1.5耕整机

1.1.6微耕机

1.1.7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筑燒机

1.2.4铺膜机

1.2.5联合整地机

1.2.6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

2.1.6水稻直播机

2.1.7精量播种机

2.1.8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3.3.2果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辣椒收获机

4.4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采茶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搂草机

4.7.3打（压）捆机

4.7.4圆草捆包膜机

4.7.5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干燥机械

5.2.1谷物烘干机

5.2.2果蔬烘干机

5.2.3油菜籽烘干机

5.3种子加工机械

5.3.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干坚果脱壳机

6.5.2剥（刮）麻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钏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残膜回收机

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食用菌料装瓶（袋）

14.机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水帘降温设备

15.2.2热水加温系统

15.2.3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旋耕播种机

15.2.5大米色选机

15.2.6杂粮色选机

15.2.7秸秆膨化机

15.2.8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沼气发电机组

15.2.11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茶叶输送机

15.2.13茶叶压扁机

15.2.14茶叶色选机

15.2.15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秸秆收集机

15.2.18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2

四川省2021-2023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档次名称 | 基本配置和参数 | 中央财政 最高补贴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旋耕机 | 单轴1—1.5m旋耕机 | 单轴；lm≤耕幅＜1.5m | 330 |  |
| 2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旋耕机 | 单轴1.5—2m旋耕机 | 单轴；1.5m≤耕幅＜2m | 930 |  |
| 3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旋耕机 | 单轴2—2.5m旋耕机 | 单轴；2m≤耕幅＜2.5m | 1800 |  |
| 4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旋耕机 | 单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 单轴；耕幅≥2.5m | 2300 |  |
| 5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旋耕机 | 双轴1—1.5m旋耕机 | 双轴；Im≤耕幅＜1.5m | 600 |  |
| 6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旋耕机 | 双轴1.5—2m旋耕机 | 双轴；1.5m≤耕幅＜2m | 1600 |  |
| 7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旋耕机 | 双轴2—2.5m旋耕机 | 双轴；2m≤耕幅＜2.5m | 3100 |  |
| 8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旋耕机 | 双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 双轴；耕幅≥2.5m | 3400 |  |
| 9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旋耕机 | 1.2—2m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型式：履带自走式；1.2m≤耕幅＜2m | 8900 |  |
| 10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旋耕机 | 2m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 机 | 型式：履带自走式；耕幅≥2m | 18100 |  |
| 11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深松机 | 2—3铲凿铲式深松机 | 深松部件2、3个；深松铲 结构型式：凿铲式；铲间距≥180mm | 1400 | 凿铲式深松机档次的 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 含凿铲式的单一型式， 也包含凿铲式和偏柱 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 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 铲间距要求投档。 |
| 12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深松机 | 4—5铲凿铲式深松机 | 深松部件4、5个；深松铲 结构型式：凿铲式；铲间距≥180mm | 1680 | 凿铲式深松机档次的 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 含凿铲式的单一型式， 也包含凿铲式和偏柱 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 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 铲间距要求投档。 |
| 13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深松机 | 6铲及以上凿铲式深松机 | 深松部件6个及以上；深松 铲结构型式：凿铲式；铲间 距≥180mm | 2500 | 凿铲式深松机档次的 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 含凿铲式的单一型式， 也包含凿铲式和偏柱 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 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 铲间距要求投档。 |
| 14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深松机 | 2—3铲偏柱式、全方位式 深松机 | 深松部件2、3个；深松铲 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330mm | 1600 |  |
| 15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深松机 | 4—5铲偏柱式、全方位式 深松机 | 深松部件4、5个；深松铲 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330mm | 2700 |  |
| 16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深松机 | 6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 式深松机 | 深松部件6个及以上；深松 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 位式；铲间距≥330mm | 3400 |  |
| 17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耕整机 | 柴油机功率4.0kW及以上 耕整机 | 动力：柴油机；标定功率≥4.0kW | 800 |  |
| 18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耕整机 | 汽油机功率3—4kW耕整 机 | 动力：汽油机；3.0kw≤标 定功率<4.0kW | 600 |  |
| 19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耕整机 | 汽油机功率4.0kW及以上 耕整机 | 动力：汽油机；标定功率≥4.0kW | 660 |  |
| 20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微耕机 | 柴油机功率4.0kW及以上 微耕机 | 动力：柴油机；标定功率≥4.0kW | 800 |  |
| 21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微耕机 | 汽油机功率3—4kW微耕 机 | 动力：汽油机；3.0kw≤标 定功率<4.0kW | 600 |  |
| 22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微耕机 | 汽油机功率4.0kW及以上 微耕机 | 动力：汽油机；标定功率≥4.0kW | 660 |  |
| 23 | 耕整地 机械 | 耕地机械 | 机耕船 | 机耕船 | 船体、动力输出装置;动力： 柴油机；标定功率≥14.7kW | 1800 |  |
| 24 | 耕整地 机械 | 整地机械 | 铺膜机 | 作业幅宽60—120cm的普 通地膜覆盖机 | 机引式；60cm≤作业幅宽<120cm | 300 |  |
| 25 | 耕整地 机械 | 整地机械 | 铺膜机 | 作业幅宽120cm及以上的 普通地膜覆盖机 | 机引式；作业幅宽≥120cm | 510 |  |
| 26 | 耕整地 机械 | 整地机械 | 铺膜机 | 不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 覆盖机 | 带施肥、覆土、起垄等复式 作业功能：起垄高度≥ 10cm；不带旋耕作业 | 1200 |  |